

惠安县 2015-2017 年度村庄地籍和房屋调 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大学

2025 年 11 月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zhou University

主评人签字：刘琨

工 作 单 位：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组 员：何子冕、范欣愉、陈斯婷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一) 项目概况	1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	2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6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
(一) 评价思路	7 -
(二) 评价工作情况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
四、主要成效	9 -
(一) 助力村庄规划，推动乡村振兴	9 -
(二) 精准摸排，夯实房屋安全排查基础	9 -
(三) 便民利民，免费享受调查成果	9 -
(四) 强化成果质量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 ..	10 -
(五) 成果建库汇交，建设不动产数据库	10 -
(六) 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10 -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0 -
(一) 存在的问题	10 -
(二) 相关建议	11 -

惠安县 2015-2017 年度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惠安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福州大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惠安县 2015-2017 年度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着重评价专项支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167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5〕115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惠安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工作，查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建物的基本情况，掌握基础数据，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夯实农村地籍管理基础，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推动建立现代地籍管理和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

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

本项目由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建设部门参与，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协调解决地籍调查及发证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调查与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住建部门负责房屋测量及登记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财政部门确保调查工作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发挥各镇政府和村委会在权属争议调处中的主导地位，妥善解决纠纷问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要求，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开展惠安县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数字测图

用全野外解析测量方法生产满足地籍和房产精度要求的 1:500 比例尺基础图件，采集所有宗地界址点、房产界址点、地籍要素、房产要素等，形成包含全部房屋和明显界标物（围墙、篱笆、铁丝网、水沟等）的土地房屋现状线划图，并测绘房屋和明显界标物外扩 5 至 10 米范围内的地形地貌要素。1:500 数字测图包含：地形控制测量、数字地形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等。

（2）地籍调查

调查（核实）村庄范围内的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利人状况、权属来源情况、四邻情况等宗地信息；测绘宗地的空间位置、形状和面积等空间信息；收集权利人身份证明文件、户口簿等相关材料，拍摄宗地全景照，填写地籍调查表，绘制地籍图、宗地图。

已登记的宗地逐宗开展权属核实；未登记的宗地，按照地籍总调查的要求进行权属调查；土地权属争议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暂时无法调处的，将争议土地单独划宗，制作《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并登记造册。

对土地权属来源资料中的界址不明确的宗地，以及界址与实地不一致的宗地，开展现场指界；对于无土地权属资料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开展现场指界。

（3）房屋调查

以宗地为单位，调查宗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产权状况，实地多角度获取房屋照片，测算房产面积，填写房屋调查表、绘制房产分户图等图件。

对已登记的房屋，核实记录房屋登记的相关信息，无需重新开展调查。对未登记的房屋，调查记录实际使用人，实地调查测制房产分户图（房屋分户平面图）。

（4）权籍数据库建设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规范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档案文件于一体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数据库，在权籍数据库基础上，完成数据汇总统计、权籍表

格输出、图件输出等。

2.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2015 年 4 月-2015 年 7 月，选择 2 个村为试点，开展地籍与房屋调查；

2015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30%；

2017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50%；

2018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5%；

2019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95%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并提交全部验收合格的成果。

3.项目实施情况

因辖区内涉及的行政村数较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将 215 个行政村和 13 个场区分为 4 个批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 8 家调查单位和 2 家监理单位。2020 年 11 月，惠安县所有地形测量成果全部通过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验收；2021 年 1 月，所有农村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县级互检。2022 年 7 月，所有调查成果和数据库成果整改完毕，提请市局进行专家验收。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将 215 个行政村和 13 个场区分为 4 个批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 8 家调查单位和 2 家监理单位。本项目采购合同总价为 5788.27 万元，其中，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采购合同总价为 5525.16 万元，项目成果核查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263.12 万元。惠安县财政局于 2016-2023 年共支付 4221.15 万元，余下 1346.72 万元尚未支付。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惠安县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类型	序号	项目	作业单位	合同价	已支付	未支付
调查费用	1	试点村-上坂村	福州市罗零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46500	123250	123250
	2	试点村-锦水村	技术有限公司	156850	78425	78425
	3	2015 年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	福州市罗零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2780	932946	399834
			福建省国土测绘院	1590361.5	1113253.05	477108.45
			山东海天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30730	1330730	0
	4	2016 年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	福建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3049640	2714748	334892
			福建省国土测绘院	2855671	1998969.7	856701.3
			福州市罗零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639364	1847554.8	791809.2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14680	2423061	191619
			四川鱼鳞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9988	2759987.6	0
	5	2017 年农村地	福建省国土测绘	5491871	2971341.95	2520529.05

		籍和房屋调查	院			
			福州市罗零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5950634	3677785.3	2272848.7
	6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第四批）	福建闽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
			福建省国土测绘院	8366250	6019750	2346500
			厦门天海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66240	5719744	2146496
小计				55251559.5	42711546.4	12540012.7
监 理 费 用	1	2015 年调查项目成果检查	福建省测绘院	200000	50000	150000
	2	调查项目（第一批次）成果检查	福建省测绘院	1220000	854000	366000
	3	调查项目成果 监理检查（第二批次）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1211159.04	800000	411159.04
小计				2631159.04	1704000	927159.04
合计				57882718.54	44415546.4	13467171.7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办法,组织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争取在 2020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查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在内的每宗土地的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及农房等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数据库。在农村地籍调查基础上,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

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事关房屋安全排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和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故本次调查更加注重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效益，

1.关注项目实施情况

调查县域内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是否合乎要求，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实施，重点关注项目成果是否符合“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

2.关注资金发放管理

考察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关注专项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准确及时。

3.关注项目成果效益

考察项目汇编成果是否有助于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和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的建设。

（二）评价工作情况

1.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政令〔2023〕2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了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履职、效果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并相应设定了指标权重、标准值和评分标准等要素，具体见

附表 1。

2.评价方法

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结合部门实际，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3.评价实施

2025 年 9 月，项目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先制定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再开展专项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前期资料收集，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以及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定与确认。

（2）评价实施阶段。主要是书面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 4 个阶段。

（3）评价总结阶段。工作内容是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沟通初步评价意见、工作底稿、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

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惠安县 2015-2017 年度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38，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附表 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0	50%
过程	20	19.62	98.10%
产出	30	24.76	82.53%
效益	30	30	100%

四、主要成效

（一）助力村庄规划，推动乡村振兴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精神，有效服务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现决定开展宅基地现状调查，深度挖潜存量建设用地。此项工作旨在夯实数据基础，为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核定、发展规模预测以及宅基地退出机制的制定提供核心依据。同时，在严格履行保密程序后，将向有关部门提供地籍调查成果，以切实提升农村规划管理的效能与实施可行性。

（二）精准摸排，夯实房屋安全排查基础

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摸排，旨在全面厘清宅基地房屋的层数、结构及规模等关键基础信息，为后续彻底整治与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便民利民，免费享受调查成果

为降低群众成本、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惠安县对部分群体免费提供测绘成果。免费政策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即房屋建成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已配合做好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

（四）强化成果质量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

本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具备高资质、强技术与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采用“内业检查与实地核查”并举的模式，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进行严格校验。此举有效确保了调查过程的规范性与成果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为各项工作目标的达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成果建库汇交，建设不动产数据库

严格依照省级汇交要求，全面整改与完善调查数据，完成惠安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的标准化整理，目标是建成统一的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并实现与登记业务数据库的顺畅衔接。

（六）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以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为抓手，加速将地籍房屋调查成果转化为有效的登记数据，并精准筛查“应登未登”对象，通过镇村联动、逐户核实的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宅基地“能登尽登、快速办理”。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绩效意识不强，未有相关绩效申报材料

已提供的材料中，未发现有本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等材料，不利于后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以及对相关效益进行评价，表明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2.项目支出超预算，控成本能力有待增强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 8 家调查单位和 2 家监理单位,采购合同总计 5788.27 万元,高于项目预算 5500 万元。

3.项目完成相对滞后，及时性有所欠缺

按照惠政办〔2015〕115 号，农村地籍和房屋调研、数据库建设应于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项目完成不够及时。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意识，目标精准量化

建议相关部门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牢固树立“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主体责任意识。一是严格按时保质完成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目标设置立足于项目立项依据，与实施目的高度契合，做到指向明确、量化可考。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动态跟踪机制。三是突出核心任务导向，聚焦重大效益产出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引领作用。

2.推行预算精准化管理，强化成本刚性约束

建议深化项目预算管理，严控成本支出。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基于项目目标与任务，进行科学预测与详细分解，确保预算编制精准、可执行。二是成本管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实时追踪预算执行与成本发生情况，及时预警并纠偏。三是建立反馈机制，将成本支出与项目产出、绩效目标挂钩，通过分析评估，倒逼成本使用的规范与高效。

3. 实施项目清单化管理，确保任务及时完成

全面落实项目任务清单化管理，建立任务台账和进度跟踪机制，强化过程督导和节点管控，保质保量地完成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工作。一是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二是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进度督查和质量检查；三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和成果质量。

附表1 惠安县2015-2017年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分）	设立决策（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惠安县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其主要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符合预算支出原则且未重复，满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支出程序、文件材料合规，满分。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本项目未提供相关绩效材料，本项不得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①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目未提供相关绩效材料，本项不得分。	0

					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及量化情况。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支出决策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根据惠安县财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知晓本项目预算为 5500 万元，仅凭这一数据不能判断预算编制科学性、与项目内容匹配等要点，该项不得分。	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发展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行业发展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根据项目采购合同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行业发展相适应，满分。	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县自然资源局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合法、合规、完整，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已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满分。	4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县自然资源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调配均进行论证分析和履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管理严谨，满分。	2
		专项资金	4	公开披露	用以对专项资金支出程	①项目政策、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政府指定媒体上	本项目由于涉及保密，本项不参与评价。	4

		项目披露情况		露	序公开、审核过程公平、公示结果公平进行评价。	面向社会公开； ②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公开； ③是否制定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④社会、企业是否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投诉。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资金管理 (10分)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44415546.4/55000000)×100%=80.75% 得分=2×80.75%=1.62	1.6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44415546.4/44415546.4)×100%=100% 得分=4×100%=4	4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申请拨付等材料，其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批复的用途；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满分。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4分)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数量	12	≥215个；≥28万	用以评价惠安县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产出数量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覆盖行政村数量≥215个；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宗地数≥28万宗；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档案落宗率≥100%	根据已有资料，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覆盖行政村数量为215个行政村，得分4×(215/215)=4；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宗地数为281378宗，达标，	10.76

				宗；≥100%	标。	以上每点4分，按实际情况扣分。	得4分；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档案落宗率为69%，得分4×69%=2.76。	
	权籍数据库建设		2	1项	建立数据库，用于数据汇总统计、权籍表格输出、图件输出等。	建设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数据库1项	已完成1项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数据建库交汇。达标，满分。	2
	产出质量（6分）	验收合格情况	6	合格	用来评价地籍权属调查成果、房屋调查成果和权籍数据库成果合格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地籍权属调查成果验收是否合格；房屋调查成果验收是否合格；权籍数据库成果验收是否合格 以上每点2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根据已有资料，地籍权属调查成果、房屋调查成果、权籍数据库成果验收均合格，满分。	6
	产出时效（6分）	任务完成时效性	6	是	评价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年度计划任务是否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	农村地籍完成是否及时性；房屋调查完成是否及时性；权籍数据库完成是否及时性； 以上每点2分，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按照惠政办〔2015〕115号，农村地籍、房屋调研、数据库建设应于2020年6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各扣1分，得3分。	3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情况	4	≥0	反映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不能高于预算成本，用成本节约率作为度量指标。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节约率≥0； 达标，满分；不达标，每超5%，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注：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实际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55000000-57882718.54）/57882718.54]×100%=-4.98%，扣1分。 注：实际成本是村庄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实际支出，不含数据建库汇交采购成本支出。	1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3分）	宅基地办证率	3	是	评价本项目调研成果是否有利于农村宅基地办证率提高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3
	社会效益（9分）	推动乡村振兴	3	是	评价本项目投入是否助力村庄规划，推动乡村振兴。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3

		推 进 农 村 房 屋 安 全 排 查 工 作	3	是	评价本项目调研成果是 否推进农村房屋安全排 查工作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3
		调 查 成 果 免 费 提 供 应 用	3	是	评价本项目调查成果是 否免费提供给群众。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3
	生 态 效 益 (3 分)	降 低 宅 基 地 违 法 违 规 使 用	3	是	评价本项目是否降低了 县域宅基地违法违规使 用数量。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3
	可 持 续 影 响 (5 分)	不 动 产 登 记	5	是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持续 推进房地一体化不动产 登记	达标，满分；不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是，满分。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信 访 事 件	5	0 起	用以反映项目在调查实 施过程中是否有信访事 件。	信访事件=0 起，满分；有 1 起扣 1 分，2 起扣 2 分， 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项目调查实施过程信访事件 0 起，满分。	5
		群 众 满 意 度	5	95%	用以反映项目受益群众 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达标，满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根据已收集的资料，群众满意度为 95%，达标， 满分。	5
得 分			100	84.38				